

# 市教育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04010001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变更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5]149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4020001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0402000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04020003	民办学校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民办学校非法取得回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0402000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状况等备案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状况等备案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处罚	04020005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举办中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举办中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处罚	04020006	考生违反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p> <p>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新补充依据）</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 年教育部令第 33 号）</p> <p>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考生违反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处罚	04020007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幼儿园教育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责令整改或限期整改。</p> <p>3. 公示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8号）</p> <p>二、主要职责（八）统筹管理教育经费，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p>	<p>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	0402000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行政检查	04060001	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8号）二、主要职责（八）统筹管理教育经费，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	行政检查	04060002	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8号）二、主要职责（八）统筹管理教育经费，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2	行政检查	04060003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治理和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3	行政检查	04060004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p>【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14号)</p> <p>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报告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检查	04060005	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国家教育督导条例》</p> <p>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四)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p> <p>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学校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5	行政确认	04070001	银川市示范类幼儿园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发[2015]44号)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受资助的儿童青少年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6	行政确认	04070002	银川市“凤城名师”推荐评选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第(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程。</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凤城名师</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名医”评选办法》(银党办发〔2012〕123号)第五条“凤城名师”每2年评选一次,由银川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人社局、银川市教育局负责评选工作。</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受资助的儿童青少年进行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行政确认	04070003	一级教师和二级教师职称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办法(实行)》(宁人社发〔2012〕281号)第一至十二条之规定:评审原则、评审范围和对象、职称等级、评审组织、推荐程序、评审程序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受资助的儿童青少年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实行)》(宁人社发[2012]282号)第一至六条之规定:水平评价范围等级、基本条件、业务条件、业绩条件、破格条件、附则等。每年自治区和银川市两级人社、教育部门有关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具体规定。	行政给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奖励	04080001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名单。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2000年，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9	行政奖励	04080002	德育示范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05]51号）、《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通过“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以丰富我市中小学校（园）德育工作内涵，拓宽德育工作思路，提升德育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德育工作进程。”、《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p>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德育示范学校和个人名单。</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积极开展“德育示范学校”创建和命名表彰活动,“建项目、创特色、树品牌”,打造一批德育特色学校”、“被授予“德育示范校”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		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行政奖励	04080003	书香校园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教基[2006]5号)、《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在全区中小学校中广泛深入开展创建“书香校园”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读好书、写好字”的积极性,培养师生的阅读兴趣和书写能力,促进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及《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被授予“书香校园”的中小学校由市教育局予以表彰	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1	行政奖励	04080004	绿色学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关于联合表彰绿色学校的通知》（环发[2000]73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环宣[1996]947号）中提出，要在全国逐步开展创建‘绿色学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创建“绿色学校”的通知》（宁环发[2006]144号）按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采取与全国同步的原则，在向国家教育部、环保总局推荐“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的同时，进行自治区“绿色学校”创建评选工作，请各市参照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表彰推荐办法和宁夏创建“绿色学校”评审标准及自评表，认真做好自治区级“绿色学校”的评选推荐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中小学创建“两型学校”和“绿色学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10]148号）市教育局每年将对“绿色学校”创建活</p>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动进行总结表彰。		<p>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行政奖励	04080005	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主席令第53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p> <p>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生军事训练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p> <p>第二十九条 “在学生军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给予表彰、奖励。”</p>	<p>1.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p> <p>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行政奖励	04080006	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表彰奖励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0〕33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21号) 各地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教党工委发〔2014〕29号)》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美德少年、最美凤城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p>	<p>1.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名单。</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